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421,067.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类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89	0025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57,213,223.69份	607,207,843.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控制投资者本金损失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永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351-8686699	95559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59
传真		0351-8686693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类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96,349.45	13,453,850.43
本期利润	1,360,685.09	2,849,959.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6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1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6,714,601.04	609,197,900.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5月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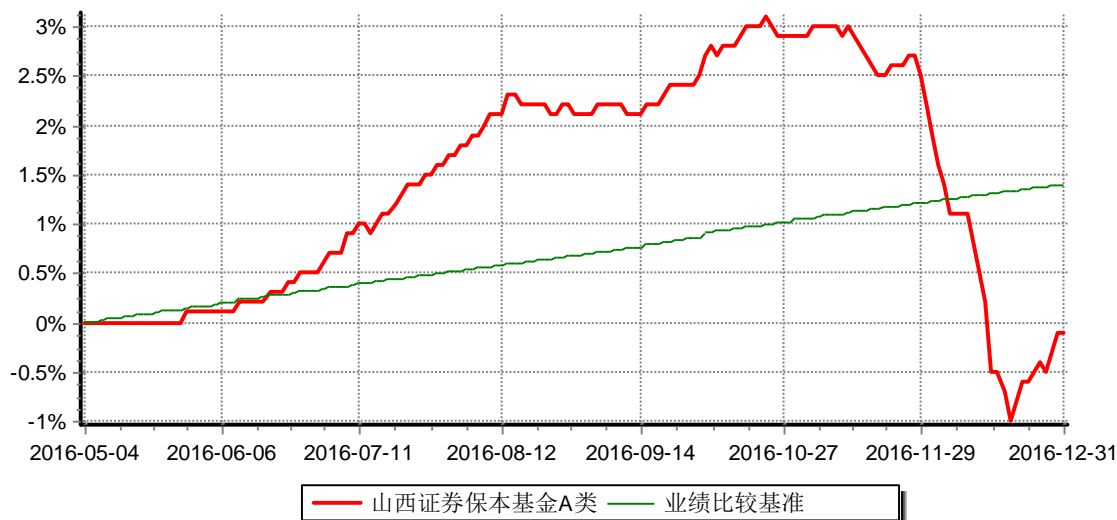
阶段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类)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16%	0.53%	0.01%	-3.07%	0.15%
过去六个月	-0.60%	0.13%	1.06%	0.01%	-1.6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5月04日-2016年12月31日）	-0.10%	0.11%	1.40%	0.01%	-1.50%	0.10%

注：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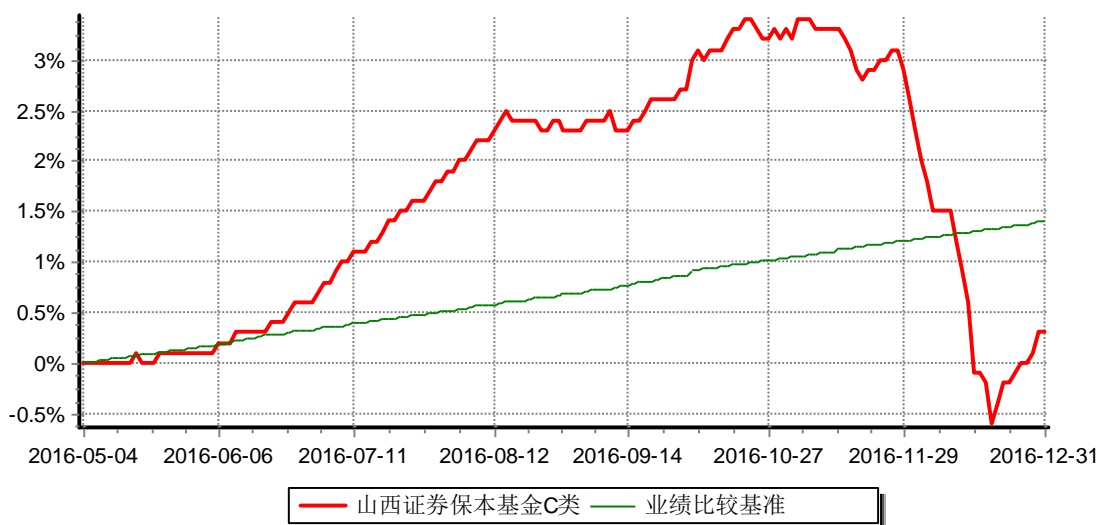
阶段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类)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17%	0.53%	0.01%	-2.87%	0.16%
过去六个月	-0.30%	0.13%	1.06%	0.01%	-1.3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5月04日-2016年12月31日）	0.30%	0.12%	1.40%	0.01%	-1.10%	0.11%

注：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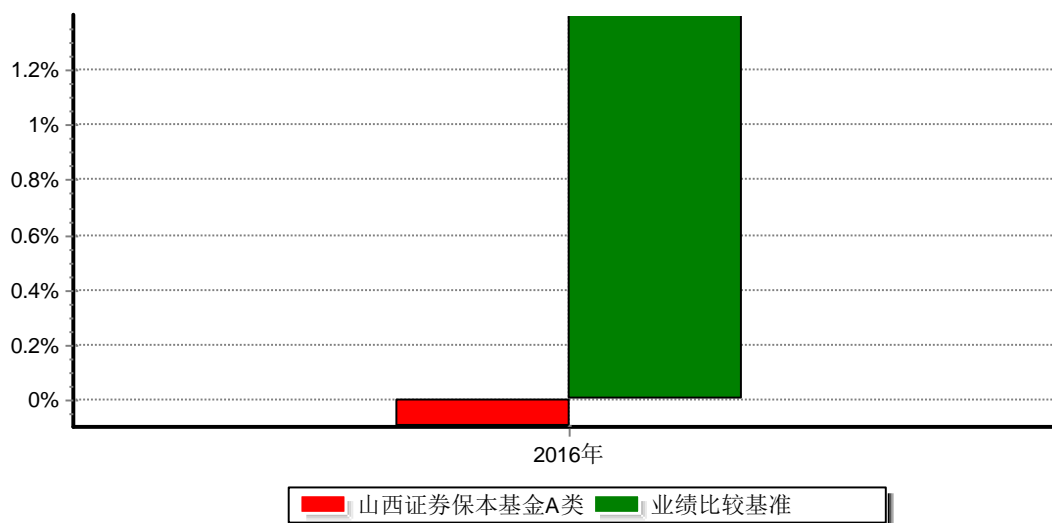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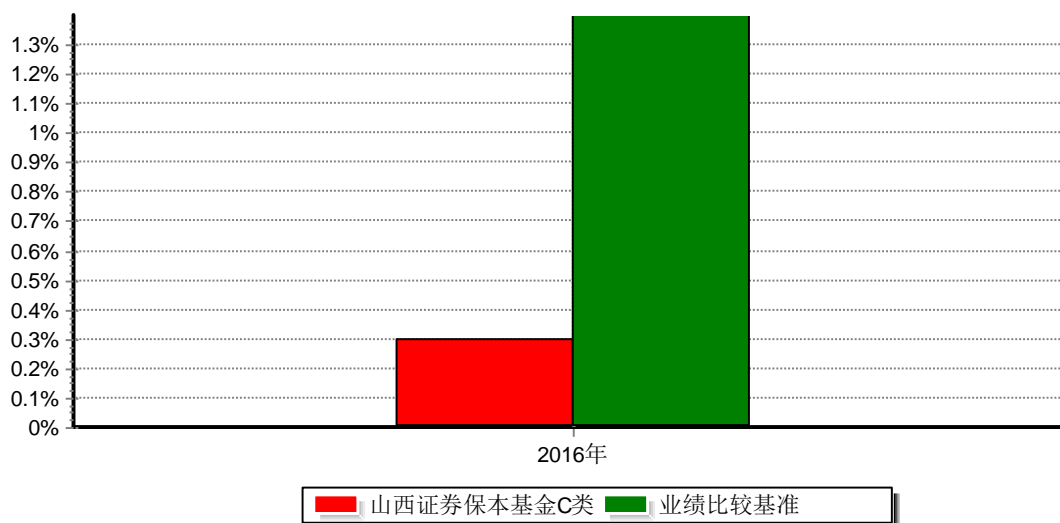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5月4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

控股性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截至2016年11月，公司前三大股东为山西金控持股30.84%，太钢集团持股9.99%，国际电力持股8.27%，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了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全资控股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全面优质的经纪及零售证券、期货、投资理财、财富管理、投资移民等金融产品及服务；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纪信息咨询等直接投资与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管辖63家证券营业部）、总部直辖营业部15家、期货营业网点26家，分别分布在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西安、宁波、大连、济南、福州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近120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专业服务。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募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51.6亿元，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14日	—	12年	华志贵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

					<p>总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p> <p>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公募基金部，2015年5月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任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基金成立以来，就采用与保本周期大体一致的债券久期匹配策略，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能保本，且积累一定的安全垫；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申购新股和二级股票价差收益来增强。

2016年11月底之前，该策略都表现不错。11月底到12月份出现的系统性“债灾”，债券市场流动性突然消失，所有债券断崖式下跌。因为债券持有到期策略，基金净值下跌较快；后来，央行释放流动性维稳市场，基金净值又有所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A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C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上半年，政策的主基调仍是去杠杆、防风险，央行的货币政策仍是收紧。货币市场存单的存量巨大，到期滚动压力较大，在央行不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的前提下，货币市场的资金价格会维持较高水平，而且会间歇性紧张。从目前大宗商品的表现来看，全球经济回暖迹象明显；而且中国经济的弹性很大，下半年经济出现超预期下行的概率仍然不大。但是货币政策大方向收紧的前提下，证券市场的资产价格出现趋势性行情的概率不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

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7】第062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p>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武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2-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1,519,754.28
结算备付金		2,908,512.44
存出保证金		22,94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9,024,507.44
其中：股票投资		55,015,301.2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04,009,206.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3,873,483.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477,349,20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698,841.45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8,207.45
应付赎回款		1,363,612.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7,198.14
应付托管费		182,86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6,845.4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6,881.0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99,917.6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2,332.80
负债合计		411,436,70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64,421,067.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1,4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912,50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349,204.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C级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1,064,421,067.56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总额457,213,223.69份，C级基金份额总额607,207,843.87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794,471.82
1. 利息收入		40,604,236.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10,551.16
债券利息收入		36,718,333.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352.4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1,050.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222,046.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263,096.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039,554.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0,840.37
减：二、费用		17,583,826.90
1. 管理人报酬		9,211,790.29
2. 托管费		1,535,298.37
3. 销售服务费		2,073,113.48
4. 交易费用	7.4.7.19	252,337.31
5. 利息支出		4,382,956.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82,956.99
6. 其他费用	7.4.7.20	128,33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644.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0,644.9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5月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786,835.23	—	1,188,786,835.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10,644.92	4,210,64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365,767.67	-2,719,210.79	-127,084,978.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5,895.29	31,918.57	1,707,813.86
2. 基金赎回款	-126,041,662.96	-2,751,129.36	-128,792,792.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4,421,067.56	1,491,434.13	1,065,912,501.6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5月4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樊廷让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8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16年5月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188,340,878.06元，折合1,188,340,878.06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445,957.17元，折合445,957.1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188,786,835.23元，折合1,188,786,835.23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1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A和基金份额C。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A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按照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C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按照0.90%费率收取认购费，按照1.00%费率收取申购费，按照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对安全资产及风险资产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至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A和基金份额C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设计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b)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b)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

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86,254,578.63	99.1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9,008.03	100.00%	149,008.03	100.00%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10,658,195.96	100.00%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308,700,000.00	100.00%

注：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11,790.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8,478.2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5,298.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类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类	合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417.23	—	1,752,417.23
交通银行	122,924.83	—	122,924.83
合计	1875342.06	—	1875342.06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基金份额C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A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A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5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81,519,754.28	3,189,815.5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交易所买入了山西汾酒 50000 股，该只股票的发行人山西汾酒作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其高管兼任本基金管理人监事）。鉴于交易所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本基金参与了上述交易。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山西汾酒（股票代码 600809），50000 股，报告期末市值 125.1 万，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12%。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未上市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2	10,420.96	10,420.96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5698841.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659015	16义乌国资CP002	2017-01-11	99.66	300,000	29,898,000.00
041651021	16浙机电CP001	2017-01-11	99.68	200,000	19,936,000.00
150210	15国开10	2017-01-11	102.55	500,000	51,275,000.00
101455011	14中化工	2017-01-12	102.26	300,000	30,678,000.00

	MTN001				
101552009	15浙旅 游 MTN001	2017-01-12	100.94	100,000	10,094,000.00
041654035	16水电 十四 CP001	2017-01-12	99.75	400,000	39,900,000.00
1480259	14安吉 债	2017-01-05	106.71	400,000	42,684,000.00
101568004	15津开 MTN001	2017-01-06	99.50	500,000	49,750,000.00
合计				2,700,000	274,215,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40,000,000元。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5,015,301.2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04,009,206.1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015,301.26	3.72
	其中:股票	55,015,301.26	3.72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4,009,206.18	88.27
	其中:债券	1,304,009,206.18	88.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428,266.72	5.71
7	其他各项资产	33,896,430.69	2.29
8	合计	1,477,349,204.8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82,000.00	0.72
C	制造业	11,729,655.93	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592.23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029,430.14	2.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58,622.96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015,301.26	5.1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710,000	11,402,600.00	1.07

2	601899	紫金矿业	2,300,000	7,682,000.00	0.72
3	601988	中国银行	2,200,000	7,568,000.00	0.71
4	300370	安控科技	620,000	5,728,800.00	0.54
5	300070	碧水源	317,273	5,558,622.96	0.52
6	600109	国金证券	400,000	5,212,000.00	0.49
7	600963	岳阳林纸	553,500	4,522,095.00	0.42
8	600919	江苏银行	394,226	3,796,396.38	0.36
9	601377	兴业证券	200,000	1,530,000.00	0.14
10	600809	山西汾酒	50,000	1,251,000.00	0.1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736,049.00	1.10
2	601377	兴业证券	9,492,970.00	0.89
3	600919	江苏银行	8,910,479.00	0.84
4	002142	宁波银行	8,706,124.08	0.82
5	601899	紫金矿业	7,842,000.00	0.74
6	601988	中国银行	7,578,000.00	0.71
7	000001	平安银行	7,329,000.00	0.69
8	300370	安控科技	6,303,261.00	0.59
9	300070	碧水源	5,711,648.19	0.54
10	002124	天邦股份	5,689,764.28	0.53
11	600109	国金证券	5,252,000.00	0.49
12	600963	岳阳林纸	3,960,153.00	0.37
13	000783	长江证券	3,955,094.00	0.37
14	000568	泸州老窖	3,678,185.80	0.35
15	000858	五粮液	3,411,619.00	0.32
16	000601	韶能股份	3,139,000.00	0.29

17	002146	荣盛发展	2,741,035.96	0.26
18	603686	龙马环卫	2,478,000.00	0.23
19	002551	尚荣医疗	2,229,948.00	0.21
20	000902	新洋丰	2,215,980.34	0.2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42	宁波银行	8,616,641.47	0.81
2	601377	兴业证券	8,264,000.00	0.78
3	000001	平安银行	7,280,000.00	0.68
4	002124	天邦股份	6,419,800.00	0.60
5	000783	长江证券	4,305,315.00	0.40
6	600919	江苏银行	3,996,345.88	0.37
7	000568	泸州老窖	3,834,500.00	0.36
8	000858	五粮液	3,403,000.00	0.32
9	002146	荣盛发展	2,788,869.36	0.26
10	000601	韶能股份	2,752,800.00	0.26
11	603686	龙马环卫	2,394,000.00	0.22
12	000902	新洋丰	2,318,109.96	0.22
13	601636	旗滨集团	1,985,000.00	0.19
14	002551	尚荣医疗	1,978,920.00	0.19
15	002385	大北农	1,738,130.00	0.16
16	000596	古井贡酒	1,093,507.10	0.10
17	600909	华安证券	604,659.32	0.06
18	603858	步长制药	598,908.50	0.06
19	603888	新华网	401,604.36	0.04
20	300262	巴安水务	385,400.00	0.0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370,138.6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411,612.98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733,775.00	4.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6,558,222.00	21.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6,558,222.00	21.25
4	企业债券	649,416,229.08	60.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9,123,000.00	15.87
6	中期票据	211,878,000.00	19.88
7	可转债	299,980.1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4,009,206.18	122.3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2,100,000	215,355,000.00	20.20
2	1380398	13格尔木债	900,000	77,031,000.00	7.23
3	1480011	14宏桥债01	500,000	56,995,000.00	5.35
4	1480201	14汇通债	500,000	52,295,000.00	4.91

5	101568004	15津开 MTN001	500,000	49,750,000.00	4.67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兴业证券、14汇通债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兴业证券的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认为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

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14汇通债的发行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6〕105号），认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专项账户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根据《暂行办法》第7.1条、第7.2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警示。你公司应就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及时整改，并严格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持续期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947.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873,483.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96,430.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山西证 券保本 基金A类	3,510	130,260.18	24,893,912 .40	5.44%	432,319,31 1.29	94.56%
山西证 券保本 基金C类	1,956	310,433.46	247,631,14 5.50	40.78%	359,576,69 8.37	59.22%
合计	5,466	194,734.92	272,525,05 7.90	25.60%	791,896,00 9.66	74.4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山西证券保 本基金A类	0.00	0.00%
	山西证券保 本基金C类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A类	0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C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A类	0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 C类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A 类	山西证券保本基金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04日) 基金份额总额	548,184,402.32	640,602,432.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4,838.20	451,057.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196,016.83	33,845,646.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213,223.69	607,207,843.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

2016年1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汤建雄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晋证监函[2016]2号)，汤建雄先生自2016年1月6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

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王拴红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拴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本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农行漪汾街分理处诉公司案”未有进展，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1-006 号）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定期报告”栏目）。

已生效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赵润晋劳动纠纷案件”已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再审，目前等待再审结果。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定期报告”栏目）。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186,254,578.63	99.19%	149,008.03	100%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山西证券	410,658,195.96	100%	4,308,700,000.00	1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